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西安苏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苏瑞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2026-FW-19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配送内容和地点

（一）采购内容：主要涵盖大米、面粉、肉类、蔬菜、食用油、鸡蛋、牛奶、调料、水果、鱼（鲜活）等食材。

（二）配送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警训基地、杜曲所、王莽所、引镇所、王曲所、太乙所、鸣犊所、杨庄所。

二、合同价款、基准价和期限

（一）合同价款：本合同预算总价为：2880000.00元（贰佰捌拾捌万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当服务期限达到1年或合同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后合同终止。

（二）价格下浮率：下浮率为10%。

（三）基准价认定：参照中共西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安市农村农业局（西安市乡村振兴局）网站（http://nyncj.xa.gov.cn/）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xadrc.xa.gov.cn/）发布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价格，以就近原则，在长安区区域内至少选择3个超市（自由市场）进行询价，每个月分三次询价（每10天询一次价），每次询价取平均值作为当期的食材基准价。

（四）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经服务评价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三年。

三、结算及付款

（一）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实际配送总量×基准价×（1-下浮率）。

（二）付款。乙方按甲方相关单位要求完成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送甲方，甲方按内部报账流程及时完成审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季度付款，最终以甲方实际支付为准。

户　名：西安苏瑞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150166259

开户行：民生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四、配送要求

1、食材配送订单由甲方相关单位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一

般时间为前一天20:00前，特殊情况按采购包内各单位要求，随时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乙方按合同要求和供应计划，将食材进行分装（所需塑料袋和菜筐由供方负责），于每日上午7时30分前送达采购包内各配送地点。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需要增加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应具有快速响应的能力，不得因任务紧急而提高销售价格，乙方应当确保能够完成临时性保障任务。

2、乙方接到甲方相关单位的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1小时内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等）。

3、未经过甲方相关单位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第一时间告知单位并征得其同意。

4、乙方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要建立食材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食材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食材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食材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食材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事件或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负责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报送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和结算凭证。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单位有权拒绝签收。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清单价格，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终止合同。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各单位有权拒收。副食品（蔬果类、豆制品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如因质量问题致使需求方出现食品安全事件，乙方要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

五、质量要求

1、乙方配送给甲方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

2、乙方保证所配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退还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段在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换货，甲方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不计价格处理。

3、因乙方供货食材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食材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正常就餐，甲方将视情节作出处罚决定。

5、乙方不得向甲方配送存在以下问题的食材: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和禁止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六、权属要求

1、乙方保证对其配送的食材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配送的食材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配送的食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食材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食材验收

1、蔬菜类质量验收：安全、新鲜、放心的优质B类菜品。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2、禽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五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3、散装干货类质量：食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4、定量包装调味品食品须保证品牌、品种、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知名企业和品牌厂家生产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

识。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食材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5、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6、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规定购置食用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原材料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现场对食品配送质量的验收和数量的核对，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8、乙方应当按期提供配送食材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肉类、蛋类及水产海鲜类等产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证》、当日检验检疫报告、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疫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蔬菜水果类农药残留质检报告。

八、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其他要求

1、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采购所需食材、食材，但不保证向乙方采购的具体数额。

2、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4、乙方须承诺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食品，且保证配送的各类食材全程可追溯。

5、甲方发现食材因质量问题或不对版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各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严格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各单位备案。

十、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或达到合同价款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0.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洁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